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6-04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亦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日～5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82人,共持有259,901,599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259,649,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25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223,698,64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36,202,955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2、3、4、5、6、7、8、9、10、11、12、13。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3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4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3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4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3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4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4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5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15%,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85%,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5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4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5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15%,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85%,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5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4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5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15%,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85%,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5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1)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69,655,34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4%,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6%,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5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15%,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85%,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618,21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718%;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82%;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037,13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69,655,24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2%,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8%,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618,11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716%;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84%;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037,13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关于预计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69,655,24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2%,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8%,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618,11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716%;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84%;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037,13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6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3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4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4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5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15%,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85%,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5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3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4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4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5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15%,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85%,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5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员工退养福利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4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5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15%,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85%,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5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3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4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江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附:非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胥邦君,男,汉族,1964年12月生,四川盐亭人,中共党员,工程师。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厂副厂长、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产业集团董事长。截至2016年5月4日,胥邦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胥邦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胥邦君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6-04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刘体斌先生、胥邦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高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胥邦君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胥邦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6-02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2016年2月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6]0261号),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6]0269号),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收购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及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正在办理交割事宜外,其他交易均已完成交割。本公司将继续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6-028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近日本公司接到瑞银证券通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苏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由沈正月先生接替苏琛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司宏鹏先生和沈正月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6-029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所致(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远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远洋于2016年5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远集团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远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提交至国务院国资委,且该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会审核通过,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中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645,229,644股股份,占中国远洋总股本的45.47%,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远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远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2,8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2,48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8	德威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9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94,348	7.99	15,956,609	7.99	42,550,957	7.99
3、其他内资持股	26,594,348	7.99	15,956,609	7.99	42,550,957	7.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594,348	7.99	15,956,609	7.99	42,550,957	7.9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205,652	92.01	183,723,391	92.01	489,929,043	92.01
1、人民币普通股	306,205,652	92.01	183,723,391	92.01	489,929,043	92.01
三、股份总数	332,800,000	100	199,680,000	100	532,48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32,48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2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咨询联系人:　王汉明、潘培培

咨询电话:　0513-86726006

传真电话:　0513-86571812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6-03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1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在鹤大高速公路靖宇至通化段机电工程施工中标公示中被评为HDJD14标段中标候选人第一名。2016年5月4日,南京凌云收到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南京凌云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31,417,931.00元。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工期:172日历天

4、中标范围与内容:鹤大高速公路靖宇至通化段机电工程施工招标HDJD14标段

5、中标价:人民币31,417,931.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中标价为人民币31,417,931.00元,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3.70%。若南京凌云本次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6-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南京凌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6-02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6,122,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 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2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不低于10.5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4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变。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咨询联系人:陈学文　杨娟

咨询电话:0731-82293541　0731-82295528

八、备查文件

1、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告;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9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李文、敖洲、徐子英、郑杰英和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飞电子合计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20,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35%,股份支付比例为65%,按照初步交易对价计算,即7,000万元以现金支付,13,000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